附件4：

**考生配合防疫须知**

1. 广大考生务必健康状况正常、体温低于37.3℃并取得浙江“健康码”、“行程卡”绿码者方可进入考场（允许二次体温测量）。提供本人当天实际参加的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纸质或电子均可，请考生注意把握核酸时间，报告结果已出且为阴性才能进入考场）。

（二）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处于出院后健康随访期的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中高风险和境外来浙返浙、隔离期未满、居家健康观察以及日常健康监测期未满的人员，或浙江湖州“健康码”、“行程卡”非绿码的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考生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既往无症状感染者以及考前14天有过发热（腋下温度超过37.3℃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或腹泻等症状，从省外过来或途径省外的，或“行程卡”虽为绿色箭头，但显示到访过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城市的，必须在考前48小时内至当地定点检测机构接受核酸检测，并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其余特殊情况根据省、市、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动态调整。

（四）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，不得参加笔试。

（五）考生必须按考点工作人员、防疫人员的要求提供规定的核查材料，无法提供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六）考生进入考点后需认真做好个人防护，必须全程佩戴口罩。在体温检测正常后快速进入，并根据引导直接到达考场，防止任何形式的聚集。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分考场、分批次退场，不得聚集、逗留。